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最終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董事長)

丁永玲(副董事長)

匡桂申(副董事長)

殷順海

王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與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藉此(i)反映本公司將擴大其生產之產品種類；及(ii)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公司通訊來節省公司成本、提高信息披露之效率及加強營運靈活性。

為應付市場對阿膠系列產品之需求，本公司計劃推出阿膠系列食品或中藥飲片等新品種產品。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將擴大之經營範圍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全文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銷售保健食品、食品；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僅限分公司經營)。」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亦將提呈以下對公司章程之修訂，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公司通訊來節省公司成本、提高信息披露之效率及加強營運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全文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全文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天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後增加以下內容：

「第二十一章 其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刊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任期亦將於屆滿時結束。除匡桂申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泉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劉桂榮女士(監事)之外，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建議選舉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彥榮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及選舉現有及新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將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民安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崇文區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先後當選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北京市崇文區第十三屆、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梅先生亦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0.255%)；同仁堂股份37,2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007%)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25%)。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梅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梅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梅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丁永玲女士，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外經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公司副經理兼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選舉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擁有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125%)。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女士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丁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丁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殷順海先生，5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董事。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0.255%)；同仁堂股份46,6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009%)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125%)。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為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殷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殷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殷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王煜焯先生，42歲，擬任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先生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選舉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房家志女士，43歲，擬任執行董事，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房女士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房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選舉房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張煥平先生，49歲，擬任執行董事，大學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幹部、同仁堂集團供應站黨支部副書記兼工會主席、同仁堂集團飲片廠及北京中藥二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藥酒廠副廠長。現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選舉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其他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譚小姐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譚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小姐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丁良輝先生，56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東嶽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年，他曾擔任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但其後已離任。丁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金世元先生，83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項目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中藥物價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製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中成藥分會主任委員、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及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客座教授，首都國醫名師。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金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金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根據建議最佳常規A.4.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推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隨附之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應重選其為董事之原因。

譚小姐、丁先生及金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重選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審議通過。董事會已遵守守則條文E.1.1有關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在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遵行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位董事候選人（不論該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董事候選人獨立進行投票。

董事會注意到譚小姐、丁先生及金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已妥善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之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譚小姐、丁先生及金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張錫傑先生，55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會計師、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選舉為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監事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吳以鋼先生，51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欒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吳先生為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王彥榮女士，48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王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女士為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v)條予以披露。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3) 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須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4) 批准重選及選舉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以及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全部獲選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批准重選張錫傑先生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王彥榮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全部獲選之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適當修改(該等修訂不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且按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機關作出之所有申請、呈件及登記)：

- (1)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全文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銷售保健食品、食品；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僅限分公司經營)。」

(2)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全文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交易所。」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全文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天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4)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後增加內容：

「第二十一章 其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刊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王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寄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
- (vi)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